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482号

申请执行人陆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置业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10518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40弄125号1层、126号1层、127号1层、67-68号1层、76号115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孙 强